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5月20日。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5月20日。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7月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